

:600545

:

: 2016-031

()

接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(集团)有限公司通知函,本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,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不确定,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31日(星期二)上午开市起停牌,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。

公司承诺: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,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待上述事项确定后,公司将尽快发布公告并申请复牌。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城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30日